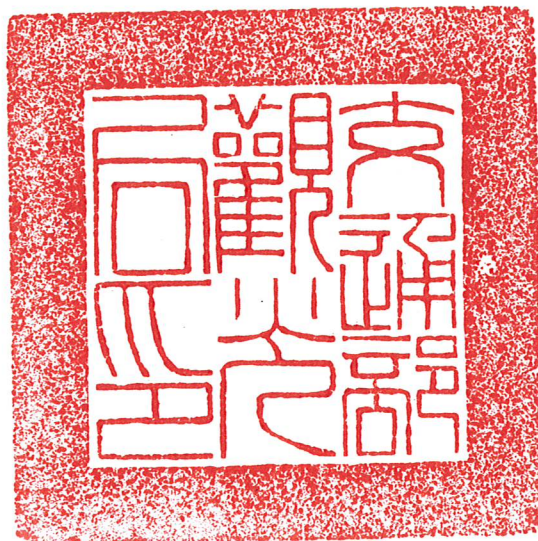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 11250022503 號



留用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；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」

署長 周永暉